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13150113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張榮標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案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0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顏淑玲	女	52 年 12 月 15 日		64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